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

沪建标定〔2021〕843号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批准《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技术标准》局部修订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经审核，现批准《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技术标准》
(DG/TJ08-2093-2019) 局部修订的条文，自 2022 年 3 月 1
日起实施。经此次修改的原条文同时废止。

本规范由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，
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负责解释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技术标准》（2021
年局部修订）修订条文及说明

2021 年 12 月 24 日

（此件公开放布）

抄送：市交通委、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、上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、上海城市交通设计院有限公司、市房管局、市市场管理总站、市安质监总站、市勘察设计管理中心。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24 日印发
